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7,585.2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594.0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1.11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人民幣0.20元
建議每股特別股息	: 人民幣0.10元

**業績**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於以下「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審閱全年業績」一節進一步闡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務發展檢討、財務狀況檢討和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	7,585,190	7,451,793
銷售成本		<u>(6,501,378)</u>	<u>(6,090,402)</u>
毛利		1,083,812	1,361,391
其他收入		45,784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45)	(8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37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83,008)
行政開支		(100,449)	(93,465)
融資成本		(54,265)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0)</u>	<u>(192)</u>
除稅前溢利		830,233	1,136,512
所得稅開支	3	<u>(201,767)</u>	<u>(284,280)</u>
年內溢利		628,466	852,2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914</u>	<u>(1,884)</u>
總全面收入		<u><b>629,380</b></u>	<u><b>850,348</b></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94,042	832,408
— 非控股權益		<u>34,424</u>	<u>19,824</u>
以下各項應收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594,956	830,524
— 非控股權益		<u>34,424</u>	<u>19,824</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5	<u><b>1.11</b></u>	<u><b>1.55</b></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027	1,314,508
預付租賃款項		–	114,050
使用權資產		141,664	–
無形資產		70,871	63,820
商譽		8,902	8,001
投資於合營公司		53,974	54,925
於聯營公司權益		40,951	41,19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36,2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15	15,4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7,514	10,400
		<u>2,100,891</u>	<u>1,683,3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037	281,752
預付租賃款項		–	2,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30,059	237,925
應收股東款項		20,202	1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59	40,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	7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27,353	1,083,7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74,887	90,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7,816	583,157
		<u>3,389,213</u>	<u>2,391,446</u>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借款		677,600	596,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07,672	660,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	409
合約負債		67,235	87,967
租賃負債		1,640	–
應付稅項		20,706	75,237
		<u>1,675,050</u>	<u>1,421,0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14,163</u>	<u>970,4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815,054</u></u>	<u><u>2,653,74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098,420	1,744,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3,841	2,279,625
非控股權益		767,603	97,834
<b>總權益</b>		<u>3,401,444</u>	<u>2,377,459</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65,920	237,020
長期應付款項		–	9,970
租賃負債		4,016	–
遞延收益		23,976	6,666
遞延稅項負債		19,698	22,630
		<u>413,610</u>	<u>276,286</u>
		<u><u>3,815,054</u></u>	<u><u>2,653,745</u></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1.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 1.2 重要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其相關標準及修訂的相應過渡條文予以應用。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即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具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租金評估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意味著已簽訂的新合約均為原合約的修訂，且租賃條款獲擴充。有關修訂於修訂生效日期確認。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累積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包含處於相近經濟環境中性質類似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為5.88%。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b>6,320</b>
按相關增量借款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b>4,516</b>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
與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b>4,516</b>
分析為：	
流動	<b>1,051</b>
非流動	<b>3,465</b>
	<b>4,516</b>

於2019年1月1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b>4,516</b>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b>116,986</b>
於2019年1月1日租金按金調整	(b)	<b>32</b>
		<b>121,534</b>
按類別：		
租賃土地		<b>116,986</b>
土地及樓宇		<b>4,548</b>
		<b>121,534</b>

(a)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自用物業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36,000元及人民幣114,050,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32,000元已被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列賬，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經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 (b)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化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調整乃對2019年1月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a)	114,050	(114,050)	-
使用權資產		-	121,534	<b>121,534</b>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按金	(b)	200	(32)	<b>168</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a)	2,936	(2,936)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051	<b>1,05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465	<b>3,465</b>

附註：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進行計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闡明實體於權益法並不應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構成對投資對象淨投資的一部分。此外，於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本集團毋須計及賬面值調整(即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60,940,000元被視為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其實質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然而，並不預期有關應用將造成影響，因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與修訂闡明的規定一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方案修訂下述兩項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按照原先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確認股息的所得稅後果，不論適用於已分派及未分派溢利的稅率是否有所不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狀態後仍有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該等借貸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5</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

- 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對於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可按個別交易作出；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上，並刪除有關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至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可提早應用。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及經修訂業務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納入作出重要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具體而言，修訂：

- 納入「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陳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門檻以「合理預期可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納入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提述「使用者」（於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何等資料時，其含義被認為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調整於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重要性的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納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納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較被取代的定義更寬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並無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經已作出相應修訂令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LNG)，(v)買賣煤、焦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及(vi)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786,355</u>	<u>13,826</u>	<u>1,214,273</u>	<u>450,860</u>	<u>2,108,123</u>	<u>11,753</u>	<u>7,585,190</u>
分部業績	<u>839,030</u>	<u>5,090</u>	<u>65,547</u>	<u>120,668</u>	<u>62,972</u>	<u>1,646</u>	<u>1,094,953</u>
其他收入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4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行政開支							(100,449)
融資成本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未分配開支							(11,141)
除稅前溢利							<u>830,233</u>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083,200</u>	<u>13,521</u>	<u>1,413,992</u>	<u>360,196</u>	<u>1,568,000</u>	<u>12,884</u>	<u>7,451,793</u>
分部業績	<u>1,137,132</u>	<u>3,345</u>	<u>120,411</u>	<u>93,789</u>	<u>25,657</u>	<u>1,044</u>	<u>1,381,378</u>
其他收入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行政開支							(93,465)
融資成本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未分配開支							(19,987)
除稅前溢利							<u>1,136,512</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40,506	1,762	30,875	36,136	9,678	6,527	125,484
使用權資產攤銷	-	-	-	-	-	4,445	4,445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5,007	1,191	27,782	26,784	8,146	6,784	105,694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2,960	2,960

## 整體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及ii)	1,168,145	1,420,413
馬鞍山鋼鐵 (附註i及ii)	791,300	1,030,544
客戶A (附註i)	956,569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i)	781,438	不適用^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客戶A及客戶B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

### 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3,786	293,5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5	2,380
遞延稅項	(3,004)	(11,650)
	<u>201,767</u>	<u>284,28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 4. 股息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該股息已於2019年6月前悉數償付。

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人民幣0.05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該股息已於2019年11月19日前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授予有條件的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30元，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4,042</u>	<u>832,408</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35,421</u>	<u>535,421</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131,821	88,4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285)</u>	<u>(10,422)</u>
	<u>124,536</u>	<u>78,024</u>
其他應收款項	10,245	22,493
應收客戶可退回保證金	62,896	5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3,888)</u>
	<u>73,141</u>	<u>19,12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056	82,537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8,426	53,335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u>4,900</u>	<u>4,900</u>
	<u>333,059</u>	<u>237,925</u>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5,549	67,245
91至180日	29,048	5,992
181至365日	—	665
超過365日	<u>—</u>	<u>4,122</u>
	<u>124,536</u>	<u>78,024</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927,3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83,797,000元）以作日後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之用，其中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本集團持續悉數確認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並由2019年年度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除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的票據到期日為七個月外，本集團收取的所有其他票據的到期日均不足六個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7,079,000元（2018年：人民幣20,53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8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515,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天並已經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7,381	288,633
應付票據	253,530	148,953
	<u>630,911</u>	<u>437,586</u>
應付薪金及工資	23,918	18,472
其他應付稅項	4,358	5,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230,224	182,058
應計費用	5,753	7,339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4,472	2,437
收取供應商可退回保證金	2,303	945
其他應付款項	5,732	6,721
	<u>276,760</u>	<u>223,218</u>
	<u><b>907,672</b></u>	<u><b>660,804</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57,908	273,788
91至180日	9,995	6,226
181至365日	4,452	3,432
1年以上	5,026	5,187
	<u>377,381</u>	<u>288,6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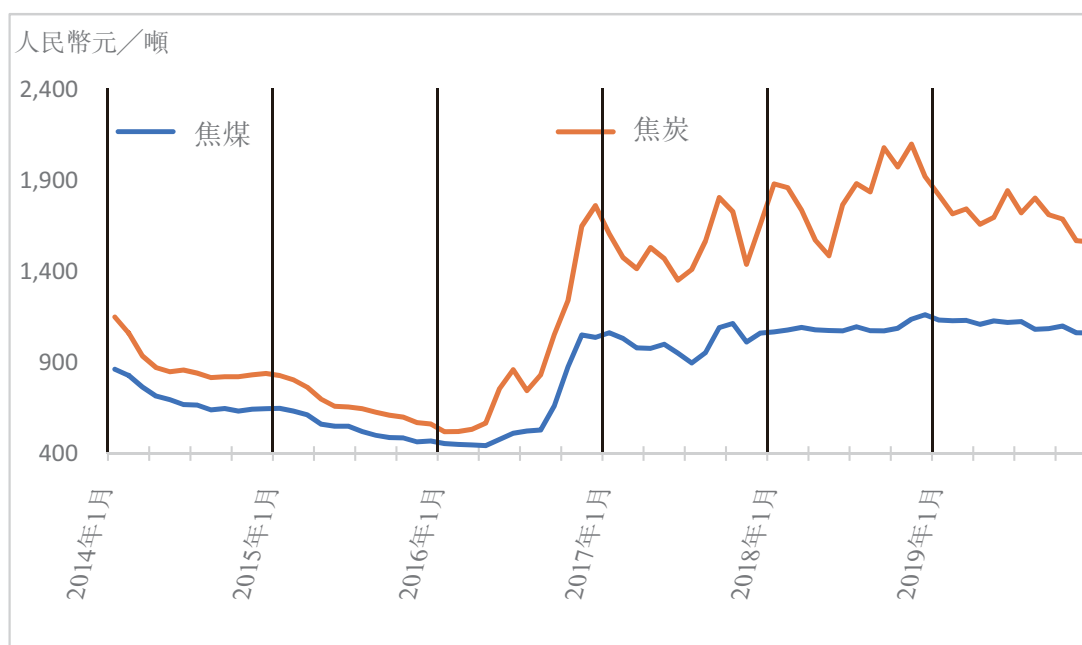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 業務發展檢討

本集團2019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至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至一貫的滿銷，本集團2019年度收益達人民幣7,585.2百萬元，相比2018年的人民幣7,451.8百萬元，即上升約1.8%，但股東應佔溢利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832.4百萬元下降28.6%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594.0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各主要產品，面對中國的經濟調整，價格下調影響毛利，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18.3%下降至2019年度的14.3%。

佔本集團收益約49.9%的焦炭產品，由2018的過去5年最高的平均銷售價格人民幣1,842元，下降7.4%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1,706元，但由於政府的相關生產政策，相比2018年同期，2019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焦煤的平均採購價錄得約1.3%升幅，故本集團本年度的焦炭銷售價與焦煤採購價的平均價差相比2018年下跌約19.3%。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9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焦炭	3,786,355	4,083,200	839,030	1,137,132	22.2	27.8	49.9	54.8
衍生性化學品	1,214,273	1,413,992	65,547	120,411	5.4	8.5	16.0	19.0
能源產品	450,860	360,196	120,668	93,789	26.8	26.0	5.9	4.8
貿易	2,108,123	1,568,000	62,972	25,657	3.0	1.6	27.8	21.0

2019年度本集團的焦炭及衍生化學品的收益及毛利率均下降，主要是中國經濟調整導致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跌，其中焦炭由2018年的五年最高平均售價人民幣1,842元，下降7.4%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1,706元，而同期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則由於政府的相關生產政策，2019年度與2018年同期比較錄得約1.3%升幅，導致2019年度毛利率下降5.6%至22.2%，衍生性化學品方面，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的整體下行，其分部毛利率錄得較大跌幅，由2018年的8.5%下降至2019年度的5.4%。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雖然天燃氣設施在2019年已全面投入生產，但全年計，其產能使用率只約60%，加上由於2019年國際天燃氣市場供應充裕，本集團年度的天燃氣平均批發售價相比2018年下降約15%，故能源分部2019年度的毛利率只維持約26.8%。

面對市場的調整，貿易分部2019年度的收益增大至約人民幣2,108.1百萬元，但分部毛利率方面，則因在煤炭貿易方面，與部份客戶有策略合作模式，由2018年的1.6%提升至2019年度的3.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585,190	7,451,793
銷售成本	<u>(6,501,378)</u>	<u>(6,090,402)</u>
毛利	1,083,812	1,361,391
其他收入	45,784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45)	(8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37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83,008)
行政開支	(100,449)	(93,465)
融資成本	(54,265)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0)</u>	<u>(192)</u>
除稅前溢利	830,233	1,136,512
所得稅開支	<u>(201,767)</u>	<u>(284,280)</u>
年內溢利	628,466	852,2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914</u>	<u>(1,884)</u>
總全面收入	<u><b>629,380</b></u>	<u><b>850,348</b></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94,042	832,408
— 非控股權益	<u>34,424</u>	<u>19,824</u>
	<u><b>628,466</b></u>	<u><b>852,232</b></u>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594,956	830,524
— 非控股權益	<u>34,424</u>	<u>19,824</u>
	<u><b>629,380</b></u>	<u><b>850,348</b></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u><b>1.11</b></u>	<u><b>1.55</b></u>

##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7,4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或約1.8%至2019年約人民幣7,585.2百萬元。由於集團各主要產品，面對中國2019年的經濟調整，其銷售價格下調，影響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18.3%下降至2019年度的14.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約414.6%至2019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其顯著增加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同時由於政府有關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業務的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等。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8年淨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繼續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19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淨虧損。該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由於商譽減值虧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18年本集團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由於期間減值撥備部分沖回，2019年轉為淨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反映2019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比去年減值撥備的金額大幅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約72.7%至2019年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2019年度部分的焦炭運費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7.4%至2019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員工薪酬及新項目的專業服務費，新增土地的攤銷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4%至2019年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較2018年長期及短期借款融資額增加。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5.2%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生產設備於2019年中進行為期兩個多月的檢修，唯其後產量及銷量亦已逐漸回復正常生產水平。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或約27.0%至2019年約人民幣830.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或約29.0%至2019年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減少所致。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18年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9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入由2018年約人民幣85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或約26.0%至2019年約人民幣629.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約11.4%減至2019年約8.3%。

## 主要發展

### 生產設施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0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成功向地方政府備案，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新建焦爐將座落在同一化工產業園區，與現時的焦化設施協同生產，項目環境評估已開始，預計2020年第2季可獲得審批，全面建設計劃在2021年底完成，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23.6億元，主要設備已開始訂購，前期投入資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 脫硫再生液處理及綜合利用項目

項目是以焦炭生產過程中的脫硫工段產生的脫硫廢液為原料，通過處理製成濃硫酸，除節省廢液處理費用外，年產硫酸約2.9萬噸，其產值可達人民幣1千萬元，現總投資額約人民幣約8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底，項目已投資人民幣26.5百萬元，現在土地建設及設備安裝基本完成，預計2020年第2季進行試產。

- 粗苯加氫擴能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目的為擴大公司的粗苯處理能力，由年12.0萬噸增加至20.0萬噸，由於加強處理流程的自動化，包括原料及產品的輸送，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額現增加至約人民幣約80百萬元，截至2019年底，項目已投資人民幣45.7百萬元，預計新增設施在2020年第2季進行試產。

## 環保設施

- 乾熄焦餘熱發電項目

項目工程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展開，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底，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78.4百萬元，估計2020年第2季進行試產。該項目啓用後，焦炭產品質量將會有明顯提升，污染物排放亦減少，在環保方面可更好地回應環保監管部門的要求。

- 180m<sup>3</sup>/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反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土地建設現已投資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項目的深度處理單元已開始動工建設，項目投產時間預計約2020年底。

## 財務狀況檢討

於2019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2019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97.8百萬元，比2018年上升人民幣1,114.6百萬元，主要是集團在年中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獲得合資股東投入資金人民幣660.0百萬元，以及年度的稅後利潤人民幣628.5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比2018年底亦上升了人民幣209.9百萬元，這主要是為本集團的約人民幣23.6億元總投資額的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及未來不穩定的經濟形勢作好儲備，相比2018年底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底本集團仍能維持相約0.4倍。



##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1,043,520</u>	<u>833,620</u>	<u>209,900</u>
有抵押	<u>132,020</u>	<u>229,620</u>	<u>(97,600)</u>
無抵押	<u>911,500</u>	<u>604,000</u>	<u>307,500</u>
	<u><b>1,043,520</b></u>	<u><b>833,620</b></u>	<u><b>209,900</b></u>
固息借款	<u>559,000</u>	<u>450,000</u>	<u>109,000</u>
浮息借款	<u>484,520</u>	<u>383,620</u>	<u>100,900</u>
	<u><b>1,043,520</b></u>	<u><b>833,620</b></u>	<u><b>209,900</b></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677,600</u>	<u>596,600</u>	<u>81,000</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90,100</u>	<u>152,600</u>	<u>(62,500)</u>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75,820</u>	<u>84,420</u>	<u>191,400</u>
	<u><b>1,043,520</b></u>	<u><b>833,620</b></u>	<u><b>209,900</b></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u>(677,600)</u>	<u>(596,600)</u>	<u>(81,000)</u>
	<u><b>365,920</b></u>	<u><b>237,020</b></u>	<u><b>128,900</b></u>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29.6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b>4.61%至6.75%</b>	4.57%至6.75%
— 浮息借款	<b>4.79%至6.30%</b>	4.79%至6.2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424.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59.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80.5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8年：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1,043.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33.6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9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40.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檢討」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檢討」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9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462,836	62,042
---------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乾熄焦及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度期間，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85,318	2,665,7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80,846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866,164</u>	<u>2,665,78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4.61%-6.75%	1,043,520	475,160	236,456	396,189	1,107,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73,643	873,643	-	-	873,643
應付租賃款	5.88%-5.96%	5,656	725	990	2,431	4,1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7	197	-	-	197
		<u>1,923,016</u>	<u>1,349,725</u>	<u>237,446</u>	<u>398,620</u>	<u>1,985,791</u>
	加權 平均利率 (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	4.57%-6.75%	833,620	410,058	215,291	251,566	87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9,747	629,747	-	-	629,74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9,970	-	-	11,200	11,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9	409	-	-	409
		<u>1,473,746</u>	<u>1,040,214</u>	<u>215,291</u>	<u>262,766</u>	<u>1,518,271</u>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分地區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288.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68.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9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就董事會所知，審核程序延誤主要歸因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地區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取得若干確認書延誤，同時估值師對本公司一家位於山西省的聯營公司的工作及取得編製估值必需材料被推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無法取得涉及該聯營公司的估值，因此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尚待確定。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2)條取得核數師的同意。審核程序完成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為了感謝公司全體股東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合計每股人民幣0.30元，全年股息每股合共人民幣0.40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可於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詳情，以及股息具體支付日期，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 H股股東的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出，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http://www.hnjmny.com))刊載。

##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19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http://www.hnjmny.com))刊載。

## 進一步公告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i)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本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iii)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安排(如有)的進一步公告。

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4月中旬前後完成。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且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